

2025年度遵义市船舶检验 第三方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贵中审采字[2025]085 号

采 购 单 位: 遵义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中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总 则	14
三、磋商文件概要	15
四、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6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六、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七、无效标、废标情形	20
八、质疑及投诉受理	21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22
十、 成交和合同	22
十一、其他事项	2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9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38
合同条款（参考条款）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目 录	49
一、投 标 函	5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1
三、授权委托书	52
四、供应商声明函	53
五、供应商履约能力承诺书	54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5
七、拟派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56
八、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57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材料	58
十、技术部分	59
十一、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遵义市船舶检验第三方服务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__月__日__点__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贵中审采字[2025]085 号

2、项目名称：2025 年度遵义市船舶检验第三方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194450.00 元

5、最高限价：1194450.00 元

6、采购需求：负责我市辖区约 4900 艘客货机动船、囤船、渡口船、渔船、漂流艇及游览船的营运检验和新建船舶的建造检验工作，保障辖区船舶技术、安全性能达标，防止造成船舶水污染事故，并提交相应的检验成果文件

7、合同履行期限：壹年。

8、本项目 不 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三年任意一个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报表，以上三种材料出具其中一种即可；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以上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为准（查询时间为采购公告之日起至投

标截止日)。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执行(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发包,不再执行评审价格优惠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谢绝大型企业参与竞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年07月 日至2025年07月 日(采购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 下午 14: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电子交易服务系统 <http://111.122.63.26:88/TPBidder/memberLogin> 或省平台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

3、方式: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 点击“会员系统”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提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电子交易服务系统 <http://111.122.63.26:88/TPBidder/memberLogin> 或省平台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

3、开标(磋商)时间: 2025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

4、开标(磋商)地点: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 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100米市政政务服务中心大楼9楼);

五、公告期限

2025年 月 日至 2025年 月 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遵义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

联系方式：0851-289853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中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遵义市新蒲新区林达阳光城 12 号楼 1711

联系方式：186085215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 颖、吕海、蔡正

电 话：18608521551

重要提示：

1、该项目采用全电子化交易，投标文件采取电子文件投标，请各投标供应商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下载中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版）

2、全电子投标学习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通知公告栏—点击《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全电子化交易平台业务培训的通知》

3、请认真阅读保证金缴纳说明。

4、该项目投标供应商可自主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供应商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供应商及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开标期未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果投标供应商选择见面开标，请携带 CA 等到现场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1	采购人	名称： <u>遵义市交通运输局</u> 地址： <u>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u> 联系人： <u>阚正波</u> 电话： <u>0851-28985355</u>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贵州中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遵义市新蒲新区林达阳光城 12 号楼</u> 联系人： <u>黄 颖、吕海、蔡正</u> 电话： <u>18608521551</u>
1.3	项目名称	<u>2025 年度遵义市船舶检验第三方服务项目</u>
1.4	项目编号	<u>贵中审采字[2025]085 号</u>
1.5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预算金额	采购预算： <u>1200000.00 元</u>
1.7	最高采购限价	最高限价： <u>1194450.00 元</u> 。供应商不得以高于最高限价的价格竞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8	采购范围	<u>负责我市辖区约 4900 艘客货机动船、囤船、渡口船、渔船、漂流艇及游览船的营运检验和新建船舶的建造检验工作，保障辖区船舶技术、安全性能达标，防止造成船舶水污染事故，并提交相应的检验成果文件。</u>
1.9	工期	<u>服务期 壹 年。</u>
1.10	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行业标准</u>
1.12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u>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u>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u>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三年任意一个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报表，以上三种材料出具其中一种即可；</u>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u>提供书面承诺（格</u>

		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u>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u>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u>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u>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u>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以上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为准（查询时间为采购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u>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u>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执行（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发包，不再执行评审价格优惠政策。</u>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u>（无）</u> 4. 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谢绝大型企业参与竞标。
1.13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由供应商自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16	供应商的选择性方案	招标人不接受备选方案。
1.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相应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 （1）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本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其余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的只需要联合体牵头人）的CA印章签章。

		(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其余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的只需要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法定名称）的 CA 印章。 (3) 电子相应文件制作软件未提供方式的，由投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提供格式制作，在签字、盖章完成后扫描，在投标工具指定位置上传扫描件。
1. 19	响应文件装订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供应商开标时不必制作纸质文件
1. 20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 <u>(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壹 份（. ZYTF 格式，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指定位置上传）。</u> <u>(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ZYTF 格式）U 盘 壹 份（此 U 盘模式针对投标供应商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u> <u>(3) 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 U 盘开评标，要求 U 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文件被否决。</u> <u>(4) 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壹 份带至开标会场备用，不得提前送达招标人或其他相关主体。</u> <u>(5) 中标后中标单位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份。</u> 其他要求：<u>符合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平台的规定</u> 中标后中标单位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u>（以招标人要求为准）份。</u> 注：投标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参加线上“不见面远程解密”或现场解密。参加不见面远程解密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后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响应解密；参加现场解密的供应商需携带 CA 等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现场响应解密。
1. 21	封套密封及标记	非加密电子备用 U 盘封套信息： ①项目名称：<u>2025 年度遵义市船舶检验第三方服务项目；</u> ②采购人名称：<u>遵义市交通运输局；</u> ③供应商的名称：<u>（加盖单位公章）；</u> ④供应商地址：<u>；</u> ⑤响应文件内容：<u>（电子文档）；</u> 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封。 注：选择“不见面远程解密”的不用递交非加密文件。
1.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ZYTF（加密）及*. nZYTF（非加密）两份投标文件； (2)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ZYTF 格式) 到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 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ZYTF 格式) 光盘壹份(此光盘模式针对投标供应商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传了投标文件后, 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4) 投标截止时间招投标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投标供应商未及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经交易中心及系统平台服务商证实, 投标供应商提供载有*. ZYTF 及*. nZYTF 两份投标文件的光盘履行电子招标投标应急措施。 注: 投标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参加线上“不见面远程解密”或现场解密。参加不见面远程解密的供应商,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响应解密; 参加现场解密的供应商需携带 CA 等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现场响应解密。
1. 2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将澄清文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遵义市) 会员系统上公布, 供应商自行登陆系统查阅或下载。
1. 2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 以便补齐,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即 2025 年 月 日 前) 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遵义市) 会员系统向采购人提出。
1. 24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最终以网上发布的公告为准)。
1. 25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 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 网址: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 电子交易服务系统 http://111.122.63.26:88/TPBidder/memberLogin 或省平台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1.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最终以网上发布的公告时间为准) 开标地点: <u>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u>
1. 27	评审	详见第四章

1. 26	定标	（一）定标原则：磋商小组按供应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 （二）排序原则：评审得分相等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2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及成交公示将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进行发布。
1. 28	成交通知书	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 29	投标报价的费用说明	（一）各供应商应承担所有由于自身参加本项目磋商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二）竞标报价为全费用价格。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根据自身的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结合本项目的计量计价办法，自行测算后报价，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总价，但不得低于成本竞争。
1.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收取履约保证金保证金
1. 31	付款方式	拟将年总服务费用分2次每半年考核合格支付一次（支付比例为50%、50%），每期实际支付费用由局考核小组采取百分制对第三方服务单位进行考核打分，依据服务单位得分按比例结算当期服务费，如在检验考核期间存在不达标项的，将在当期支付费用中进行相应扣罚。
1. 32	发包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发包的合同形式。
1. 33	开标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若出现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导致无法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按以下顺序采用非加密的电子光盘模式开标： 招标人按光盘递交的先后顺序采用非加密的电子光盘模式开标； 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投标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不一致，或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中标候选人资格。若递交的光盘内无系统能识别或导入的有效投标文件，则磋商小组否决该投标。
1. 3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改用非加密的电子光盘模式或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远程评标时如遇上述情形，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确认后，可在本地抽取专家，按非加密的电子光盘或纸质投标文件进行继续评审。对非加密的电子光盘或纸质投标文件没有要求的，应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若投标截止时间前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部分投标供应商无法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载有*. ZYTF 及*. nZYTF 两份投标文件的光盘，由系统管理人员导入评标系统。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1. 35	电子响应文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1) 投标供应商不得对磋商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 (2) 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供应商填写的内容，不得与磋商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 按响应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供应商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 响应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响应文件（不包括所附证明材料）字迹或印章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其投标被否决。 (6)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若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原件核验。
1. 36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响应文件以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工具提供格式与本磋商文件提供格式不一致的，以工具为准。
1. 37	评标办法不一致	评标办法文本与系统评标办法设置不一致的以系统评标办法设置为准。
1. 38	投标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约定，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1)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述资料盖鲜章的复印件各 1 份以及投标企业 CA 锁和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壹份； (2)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 应出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上述资料盖鲜章的复印件各 1 份以及投标企业 CA 锁和投标文件备用光盘； 注：上述要求仅针对参与现场解密的投标单位。
1.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计费标准为以中标总价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算标准下浮 20%取整，以壹万叁仟圆整（13000.00 元）包干计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交费账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贵州中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账号：133002943949

二、总 则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人（招标人）”：遵义市交通运输局
2.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中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投标人、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本项目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评标委员会”：是依法组建，负责本次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的临时性机构。
5. “成交供应商”：经合法竞争性磋商程序评选出来的投标供应商。
6. “货物或服务”：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监理服务。
7. “服务期（工期）”：自采购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按要求完成服务的期限。
8.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9. “磋商保证金”：是指按照采购项目总预算一定比例的，要求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缴纳的金额，用于规避采购人在本次磋商项目中可能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风险。
10. “磋商采购文件”：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采购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修改通知。

（二）适用范围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文件。

2. 采购人、供应商及相关当事人适用本文件。

（三）应遵循的原则

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2. 坚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
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四）合格的服务

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等必须符合国家 and 该行业现行的规定，其来源地均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进口产品投标要求：本项目未经监管部门核准，因此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整体产品，不含零部件）。

（五）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的响应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发生其他方指控磋商采购人侵权，全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本次服务所获成果如若涉及申请专利或其它知识产权的部分，则相关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六）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在投标前认真阅读并理解本文件，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三、磋商文件概要

（一）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参考）”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1. 磋商文件发出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补充，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将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向所有供应商公开；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将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供应商有义务定期登陆上述网站获取相关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在上述网站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公告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请各供应商密切关注。

3. 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为准；当前后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为准。

四、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语言和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和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响应文件组成（不限于）

- 1、投 标 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人声明函；
- 5、投标人履约能力承诺书；
-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拟派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 8、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 9、其他资料；

10、技术部分；

11、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壹 份（.ZYTf 格式，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YTf 格式）U 盘 壹 份（此 U 盘模式针对投标供应商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3）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 U 盘开评标，要求 U 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文件被否决。

（4）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壹 份带至开标会场备用，不得提前送达招标人或其他相关主体。

（5）中标后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两 份。

其他要求： 符合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平台的规定

（四）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必须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给予响应，且每一项要求给予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 供应商须确保在磋商过程中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若提供虚假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供应商的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五）投标有效期

1. 响应文件在开标后 60 天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视为投标无效。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有效期。

（六）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相应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

(1) 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本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其余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的只需要联合体牵头人）的 CA 印章签章。

(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其余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的只需要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法定名称）的 CA 印章。

(3) 电子相应文件制作软件未提供方式的，由投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提供格式制作，在签字、盖章完成后扫描，在投标工具指定位置上传扫描件。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封套密封及标记：见须知前附表。

2. 如果由于密封不严，导致响应文件非人为因素过早启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并将该文件退还给供应商。

（二）响应文件递交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ZYTF（加密）及*. nZYTF（非加密）两份投标文件；

(2)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YTF 格式）到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 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ZYTF 格式）光盘壹份（此光盘模式针对投标供应商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4) 投标截止时间招投标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投标供应商未及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经交易中心及系统平台服务商证实，投标供应商提供载有*. ZYTF 及*. nZYTF 两份投标文件的光盘履行电子招标投标应急措施。

2.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本人到场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如为委托代理人到场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由委托代理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及授权

委托书原件。

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三）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 供应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的响应文件不得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 采购人因修改磋商文件，可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终止时间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形式的投标。
4.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而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一）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交纳。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缴纳凭证作为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唯一凭证。保证金交纳须按项目名称、品目进行交纳。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二）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具体参照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管理规定执行。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会被没收。情节严重的供应商，由财政部门将其列

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供应商在参与磋商投标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州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规定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4）供应商在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5）供应商相互串通，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7）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明确，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8）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无效标、废标情形

1.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文件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送达的；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投标人的参会代表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的；

（3）投标人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在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任一项及以上未通过的；

（7）工期超出采购文件的规定的；

（8）评标委员会认定响应文件雷同的；

（9）投标文件有关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主要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账户转出；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未达到《财政部关于政府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数量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出现重大变故，采购项目取消的。

八、质疑及投诉受理

(一)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存在质疑，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交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函（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出，并上传质疑函原件）。

(二)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三)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黄颖（先生）

联系电话：18608521551

联系地址：遵义市新蒲新区林达阳光城 12 号楼

（四）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之日起，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作出书面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五）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3. 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计费标准为以中标总价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算标准下浮 20%取整，以壹万叁仟圆整（13000.00 元）包干计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交费账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贵州中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账号： 133002943949

十、成交和合同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供应商信息将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结果公告，公告时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应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采取有效的通知方式，并根据规定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六）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30 日）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并在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技术资料。“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30 日）签订合同，除不可抗力外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并另选择成交供应商。

十一、其他事项

（一）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成交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服务工作所支付费用以及不利因素的影响产生的措施及风险费用等所需的一切费用，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错算、漏算的费用均认为已包括在总价中，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二）响应文件中最终报价承诺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终报价承诺函为准。

（三）供应商在磋商后对响应文件有更改的应提交最终报价承诺函，如果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无效。

（四）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五）供应商的报价一律以人民币计，单位为元或万元填报。

（六）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报价成本分析报告，如不能够在规定时限内提供或者磋商小组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供应商成本价报价，其投标无效。

（七）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数据，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八)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1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项目概况

遵义市交通运输局船舶检验权限范围内负责组织实施的新建船舶及在遵义港登记(含备案登记)船舶的法定检验工作，并提交相应的检验成果文件。

负责我市辖区约 4900 艘客货机动船、囤船、渡口船、渔船、漂流艇及游览船的营运检验和新建船舶的建造检验工作，保障辖区船舶技术、安全性能达标，防止造成船舶水污染事故。船检服务单位对船舶检验质量、检验报告、证明文件等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船检质量事故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据合约解除服务协议，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服务单位承担。

服务期 壹 年。

序号	船舶类型		2025 年船舶（艘）
1	商船	客货运机动船	294
2		囤船	16
3		渡船、快艇及 10 米以上自用船、公务船、工作船	147
4	漂流艇、游览船及 10 米以下公务船、工作船		4467
5	渔船		32
6	建造检验		7
合计			4963

工作内容

船检机构（遵义市交通运输局航务科）受理检验申请后，船检服务单位应按船检机构评

审意见通知，主动对接检验申请人以确定检验时间、地点及检验开工要求。现场检验结束后，船检服务单位对船舶检验质量、检验报告、证明文件等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具体流程如下：

（一）申请受理

船检机构负责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受理。

1、申请人应为申请获得船舶法定证书的组织或个人。

2、在各县级海事管理机构填写《船舶检验申请表》，提交申请资料，预约检验时间。

3、申请资料应完整并符合法定形式要求，申请人按照《船舶检验告知书》要求，提前做好检验前的自查自纠、整治改进工作。

4、申请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未完成检验准备的，受理机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5、申请资料包括：

（1）船舶检验申请表。

（2）船舶维护维修证明资料。（需要时）

（3）经船检机构批准的有效设计图纸等技术文件及有关审图意见书。（建造检验时）

（4）船舶建造厂的相关资料文件（建造检验时）：

a、船舶建造合同

b、船厂营业执照

c、能适应本次建造船舶的船台能力证明

d、船厂技术人员、质检人员、持证焊工职称和资格证书复印件

（二）资料审核

船检服务单位负责对申请资料及开工准备工作的审核。

1、船检服务单位在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作出决定。

2、审核时，主要审查申请资料是否齐全、检验种类是否符合、是否属于船检服务单位职责范围、是否满足检验开工条件。

3、合格的，与申请人约定检验工作时间，按期开展工作。

4、不合格的，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说明不予开展船检工作的理由，并退回检验申请资料。

（三）任务安排

服务单位审核合格并反馈船舶检验机构后，由船检机构安排服务单位指派船检人员执行现场检验任务，并授予检验编号。

（四）实船检验

1、船检服务单位负责船舶现场检验工作，并提前组织验船师做好检验设备、检测仪器等准备工作，按检验规程要求完成检验项目。

（1）图纸确认（建造检验时）

检验人员须核对批准图纸、审图意见书的齐备情况。

（2）了解船厂建造条件、技术、工艺、进度计划等。

2、开工前检查

检验人员应按船检机构指定的《开工期检查规定》。完成船舶检验开工前检查。

3、检验开工会议（建造检验时）

船舶建造开工前，由船厂召集船东、设计单位和检验人员等相关方参加的开工会议，对图纸进行技术交底，确定船厂编制的《船舶建造报验项目表》，确保该项目表应包括各个重要建造节点阶段，使建造检验能覆盖建造全过程，会议结束后由船厂形成开工会议纪要。

4、实船检验

（1）验船师在检验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检验规程规定的项目检验到位，确保实船与审批图纸、检验证书记载数据、技术档案记录一致。

（2）验船师应认真核对船舶运行状态，对检验中发现的问题，应在现场填写《船舶检验整改通知书》交申请人对照整改，整改完成后进行复核，直至检验合格为止。对船舶主尺度、主机、客位等证书记载重要内容不一致的，应立即报告船舶检验机构。

（3）验船师检验人员应收集船舶检验过程的相关资料，包括检验船舶正侧面 4R—5R 彩色相片 2 张、核定检验证书记载重要数据（如：船舶识别号、主尺度、主机、操控装置、防污设施、干舷等）工作照 8 张以上，作为检验资料附件存档备查。

（4）验船师应根据船舶检验种类，结合船舶实际运行状态，适时增加板厚检测、吨位复核、稳性校核、主机负荷等检验项目，确保船舶营运状态符合检验要求。

（五）检验证书制作

检验完成后，船检服务单位应及时出具船舶对应等级注册验船师签字确认的检验报告及有关检验技术文件：

1、检验工作完成后，由验船师通过船检发证管理系统填写需发放的《船舶检验证书（草

稿)》，报船检机构审核。

2、证书和检验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舶检验证书填写说明》要求编写。

(六) 资料归档

检验证书制作完毕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制作完整的检验技术文件资料与检验记录立卷归档，并按档案管理规定存放交通运输局航务科档案室，并建立档案管理台帐。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简称磋商小组）负责。评委会由采购人根据本项目专业情况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技术专业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本项目评委会（磋商小组）由相关技术专业评审专家人员 2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

3、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不寻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其它依据。

5、评委会成员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6、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7、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8、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9、评标结束后，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或成交）供应商或者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程序（磋商程序）

1、竞争性磋商会议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于 2025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市政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举行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会议，邀请递交了竞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出席竞争性磋商会议。

2、磋商前准备

（1）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会议，供应商的签到人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如采用远程开标的，按交易中心远程开标规定执行。磋商前准备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进行现场监督。

（3）核验参加磋商会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出示）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出席的出示）；相关记录人员据实予以记录，并在评审时由磋商小组予以认定处理；如采用远程开标的，按交易中心远程开标规定执行。

（4）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供应商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向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反映，相关记录人员据实予以记录，并在评审时由磋商小组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前准备工作的正常进行（供应商若未当场提出异议，即认定供应商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当然无异议）。

（5）确定磋商顺序：按供应商递交响应性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由相关工作人员将其响应文件及相关记录移交磋商小组。

3、磋商程序

（1）开启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原则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即初步评审。审查内容详见本章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并在相应审查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响应文件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程序。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并将原因告知该供应商。

（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根据磋商情况确定最终采购需求，若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应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补充文件—最终报价承诺函。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承诺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磋商情况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最终报价承诺进行评审打分，并对其综合评审得分进行排序。根据评审得分汇总由高至低对供应商进行排名，推荐成交候选人，出具评审报告。

（5）如采用远程开标的，按交易中心远程开标规定执行。

四、 评分细则及标准

1、评委会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与标准进行综合评分。

2、本项目综合评分采用百分制，总分 10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投标人得分统计应遵循下列原则：

①每个评审项目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公平公正的评分为有效评分。

③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汇总=投标报价评审得分+商务部分评审得分汇总+技术部分评审得分汇总。

4、成交候选人资格按评审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第二次）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排名。

（一）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审查表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三年任意一个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报表，

	以上三种材料出具其中一种即可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以上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为准（查询时间为采购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谢绝非中小微企业参与竞标。

（二）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对照下表所列内容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报价	未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2025年度遵义市船舶检验第三方服务项目，并提交相应的

	检验成果文件。
服务期	服务期 壹 年。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行业标准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权利义务	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和第五章“合同格式及条款”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十一其他事项第八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评审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质疑、评估和比较。

（一）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二）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二）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三）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 评审原则：

评审小组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审程序，依法依规，根据磋商文件所列评审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一）评审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审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6、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产品或服务，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中享受同等优惠，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优惠，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注：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

（5）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6）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评审工作过程中，在评审总得分的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三）评分标准

本阶段评分由价格分值、商务分值、技术分值三部分组成。其中投标报价评分15分，商务部分评分70分，技术部分评分15分，合计100分。

详细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分（15分）		投标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1、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 2、磋商基准价是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 注：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发包，不再执行评审价格优惠政策。	15
	服务响应	(1)服务承诺：服务合同期间，接采购人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到达采购人处对接相关工作得5分； (2)未按要求提供的得0分。 (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分
	企业业绩	投标供应商提供近1年（2024年7月至2025年7月）的类似船舶检验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船舶检验项目业绩（无合同金额限制）计10分，最高得分不超过20分。 (注：需提供船舶检验项目合同复印件作为佐证资料，未按要求提供佐证资料的不计分。)	20分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及能力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具备C级及以上注册验船师资格且持有船舶工程类专业高级职称，得15分；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具备C级及以上注册验船师资格且持有船舶工程类专业中级职称，得12分；拟委派项目	15分

商务部分 (70分)		负责人具备 C 级及以上注册验船师资格或持有船舶工程类专业中级职称，得 9 分；拟委派项目负责人持有船舶工程类专业初级职称，得 6 分。 （注：提供相关的注册验船师资格证、技术职称证书的原件或复印件及所属单位社保证明（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作为证明材料）	
	项目成员	（1）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成员，具备 C 级及以上注册验船师资格，每人计 5 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15 分。 （2）投标供应商拟投入辅助工作人员：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含本科），每人计 2.5 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5 分。 （注：提供相关的注册验船师资格证、毕业证、学位证原件或复印件及所属单位社保证明（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作为证明材料）	20 分
	管理制度	对投标供应商内部船舶检验管理制度，包括船舶检验档案管理制度、船舶检验工作制度、保密管理制度、船舶检验印章管理制度、人员培训管理制度进行综合打分。 制度健全不缺项计 10 分，每少一项制度扣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10 分
技术部分 (15分)	船舶检验服务方案	针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船舶检验方案中的船舶建造检验、初次检验、定期检验、年度检验、临时检验等的先进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在对项目进行全面把握的基础上，明确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合理、精准到位。 检验服务方案切实可行、内容详尽、针对性强的得 15 分； 检验服务方案可行，但内容不够详细，针对性一般的得 12 分； 检验服务方案一般，但内容不够详细，针对性一般的得 9 分； 检验服务方案差，内容不全，针对性较弱的得 6 分； 无方案或方案不可行不具备针对性的得 0 分。	15 分

注：以上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含电子签章），否则该项不计分。

五、定标

1. 定标原则：磋商小组按供应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
2. 排序原则：评审得分相等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该合同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条款（参考条款）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

受托人：（以下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2025 年度遵义市船舶检验第三方服务项目 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工作内容

1.1 工作内容

船检机构（遵义市交通运输局航务科）受理检验申请后，船检服务单位应按船检机构评审意见通知，主动对接检验申请人以确定检验时间、地点及检验开工要求。现场检验结束后，船检服务单位对船舶检验质量、检验报告、证明文件等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具体流程如下：

（一）申请受理

船检机构负责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受理。

- 1、申请人应为申请获得船舶法定证书的组织或个人。
- 2、在各县级海事管理机构填写《船舶检验申请表》，提交申请资料，预约检验时间。
- 3、申请资料应完整并符合法定形式要求，申请人按照《船舶检验告知书》要求，提前做好检验前的自查自纠、整治改进工作。

4、申请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未完成检验准备的，受理机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5、申请资料包括：

- （1）船舶检验申请表。
- （2）船舶维护维修证明资料。（需要时）
- （3）经船检机构批准的有效设计图纸等技术文件及有关审图意见书。（建造检验时）

（4）船舶建造厂的相关资料文件（建造检验时）：

- a、船舶建造合同
- b、船厂营业执照
- c、能适应本次建造船舶的船台能力证明。
- d、船厂技术人员、质检人员、持证焊工职称和资格证书复印件。

（二）资料审核

船检服务单位负责对申请资料及开工准备工作的审核。

- 1、船检服务单位在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作出决定。
- 2、审核时，主要审查申请资料是否齐全、检验种类是否符合、是否属于船检服务单位职责范围、是否满足检验开工条件。
- 3、合格的，与申请人约定检验工作时间，按期开展工作。
- 4、不合格的，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说明不予开展船检工作的理由，并退回检验申请资料。

（三）任务安排

服务单位审核合格并反馈船舶检验机构后，由船检机构安排服务单位指派

船检人员执行现场检验任务，并授予检验编号。

（四）实船检验

1、船检服务单位负责船舶现场检验工作，并提前组织验船师做好检验设备、检测仪器等准备工作，按检验规程要求完成检验项目。

（1）图纸确认（建造检验时）

检验人员须核对批准图纸、审图意见书的齐备情况。

（2）了解船厂建造条件、技术、工艺、进度计划等。

2、开工前检查

检验人员应按船检机构指定的《开工期检查规定》。完成船舶检验开工前检查。

3、检验开工会议（建造检验时）

船舶建造开工前，由船厂召集船东、设计单位和检验人员等相关方参加的开工会议，对图纸进行技术交底，确定船厂编制的《船舶建造报验项目表》，确保该项目表应包括各个重要建造节点阶段，使建造检验能覆盖建造全过程，会议结束后由船厂形成开工会议纪要。

4、实船检验

（1）验船师在检验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检验规程规定的项目检验到位，确保实船与审批图纸、检验证书记载数据、技术档案记录一致。

（2）验船师应认真核对船舶运行状态，对检验中发现的问题，应在现场填写《船舶检验整改通知书》交申请人对照整改，整改完成后进行复核，直至检验合格为止。对船舶主尺度、主机、客位等证书记载重要内容不一致的，应立即报告船舶检验机构。

（3）验船师检验人员应收集船舶检验过程的相关资料，包括检验船舶正侧面 4R—5R 彩色相片 2 张、核定检验证书记载重要数据（如：船舶识别号、主尺度、主机、操控装置、防污设施、干舷等）工作照 8 张以上，作为检验资料附件存档备查。

（4）验船师应根据船舶检验种类，结合船舶实际运行状态，适时增加板厚检测、吨位复核、稳性校核、主机负荷等检验项目，确保船舶营运状态符合检验要求。

（五）检验证书制作

检验完成后，船检服务单位应及时出具船舶对应等级注册验船师签字确认的检验报告及有关检验技术文件：

1、检验工作完成后，由验船师通过船检发证管理系统填写需发放的《船舶检验证书（草稿）》，报船检机构审核。

2、证书和检验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舶检验证书填写说明》要求编写。

（六）资料归档

检验证书制作完毕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制作完整的检验技术文件资料与检验记录立卷归档，并按档案管理规定存放交通运输局航务科档案室，并建立档案管理台帐。

二、监督管理

为确保船舶检验工作质量，甲方将成立船舶检验质量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对船检服务单位（乙方）的检验工作和检验质量进行考核监督。（具体考核管理办法在签订合同时，另行制定。）

监管考核小组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对船检服务单位的检验情况进行抽查并考核，根据抽查和考核结果支付船检服务费用。出现一般不合格项，扣减检验费用。一般不合格项是指船检服务单位的检验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等要求，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合格问题。

监管考核小组通过派员随检、征求意见、实船检查等方式，对船检服务单位进行检查考核。

三、履行期限、地点

1、履行期限为：服务期暂定贰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底经考核合格后予以续签。

2、履行地点为：贵州省遵义市。

四、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分两次考核每半年考核一次，考核结果达到有关要求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0%的服务费，共分两次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付款条件成就时，因乙方未提供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甲方付款时间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具体考核形式及内容以遵义市交通运输局《船舶检验第三方服务机构考核方案》为准。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检机构（甲方）有权与服务单位解除服务合同

1、出现严重不合格项。严重不合格项是指验船师的检验行为违法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等要求，严重影响船舶检验质量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不合格问题。

2、涉嫌重大违规检验或经船舶检验机构签发证书的船舶发生重大检验责任事故的。

3、接到投诉、举报，验船师违反廉洁自律承诺，收取船东、船厂费用或者接受船东、船厂利益输送，造成恶劣影响的。

4、在检验机构实船抽查复核中，因检验单位验船师履职不到位，擅自减低检验要求，出现船舶检验质量不达标的。

六、违约与赔偿

双方应严格遵守、执行本合同条款，如发生违约行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七、保密

甲乙双方均应做好对方提交资料的保密工作，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承担由此引起后果的所有法律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遵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八、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四份。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2024 年度船舶检验第三方服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编 号：贵中审采字[2025]085 号

供 应 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页码自行编辑)

- 1、投 标 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人声明函；
- 5、投标人履约能力承诺书；
-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拟派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 8、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 9、其他资料；
- 10、技术部分；
- 11、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文件。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的贵方编号为贵中审采字[2025]085 号的 2025 年度遵义市船舶检验第三方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和认真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有关资料后，我方兹以：

总报价人民币_____（小写）元_____（大写），（其中：客货运机动船_____元，趸船_____元，渡船及 10 米以上自用船_____元，漂流艇及游览船_____元，渔船_____元，建造检验_____元）。承接本项目且严格按采购文件所述的项目需求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2、服务期：壹年。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行业标准。

4、项目负责人：_____。

5、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其所有附属文件，将构成双方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及其招标文件规定不得存在的任何一种情形。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8、我们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的

法定代表人，有权签署本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为我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可以本人名义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委托代理人在资格审查、磋商、评审等竞标活动中所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 ， 委托代理人无权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一）____（为或不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____（为或不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三）____（与或不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四）____（被或未被）责令停业的；

（五）____（被或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六）____（被或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如上述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登记的企业信息网页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五、供应商履约能力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具备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愿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单位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供应商资格审查所需证明文件。

七、拟派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序号	职务（专业）	姓名	职称或执业资格	职称或执业资格编号	身份证号	社保证明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3.							

注：附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如有）、社保证明或其它材料。

八、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					

业绩合同复印件（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合同复印件）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它材料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自行选择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十、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十一、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遵义市交通运输局的2025年度船舶检验第三方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度遵义市船舶检验第三方服务项目，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检测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年 月 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年 月 日